

关于原汾阳市规划局 2018 年以前形成的部分债务 解除合同的公告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近日下发的《工作提示》要求，对原规划局 2018 年前形成的存量隐性债务进行化解。经与相关项目单位沟通协商、核实债务情况、开会协商制定化债计划，形成化债方案。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外建工程建设与顾问有限公司未参会也未提交成果。会后通过微信、EMS 邮寄方式向上述两家单位发送解除合同通知函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函送达前述项目单位之日，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解除，双方基于该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随之终止。

现通过汾阳市政府官网公告解除合同通知函，公告期为 60 日。公告期满，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解除，双方基于该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随之终止。

联系电话：0358-7223440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街政府院内

邮编：032200

公示单位：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2025 年 4 月 6 日(60 日)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解除合同通知函

致：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局根据汾阳市财政局近日下发的《工作提示》要求，对原规划局 2018 年以前形成的存量隐性债务进行化解。现有 1 个债务项目涉及贵单位，即双方于 2017 年 8 月签订的《规划设计合同》（项目名称：汾阳市五规合一规划编制及数据平台建设维护）。截至目前，未收到贵单位提供合同对应的任何有效成果（含电子版），贵单位合同未履行到位。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现发函通知贵单位解除《规划设计合同》（项目名称：汾阳市五规合一规划编制及数据平台建设维护）。

本通知函通过微信方式发送给贵单位现有联络人，以 EMS 邮寄方式送往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自本通知函送达贵单位之日，双方签订的上述合同解除，双方基于该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随之终止。



注：此通知函一式两份，一份至贵单位，一份我局留存。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解除合同通知函

致：中外建工程建设与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根据汾阳市财政局近日下发的《工作提示》要求，对原规划局 2018 年以前形成的存量隐性债务进行化解。现有 1 个债务项目涉及贵单位，即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规划设计合同》（项目名称：汾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该项目因贵单位未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善设计，且明确提出不再索要剩余合同款项，截至目前未收到贵单位提供的合同对应的全部成果（含电子版），贵单位合同未履行到位。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现发函通知贵单位解除《规划设计合同》（项目名称：汾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本通知函通过微信方式发送给贵单位现有联络人，以 EMS 邮寄方式送往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自本通知函送达贵单位之日，双方签订的上述合同解除，双方基于该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随之终止。



注：此通知函一式两份，一份至贵单位，一份我局留存。